

证券代码：835517

证券简称：ST 宏祥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及

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（〔2023〕109号）、关于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刘同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（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3〕10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9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1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、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挂牌公司
魏兆强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刘同华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魏兆强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刘同华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魏兆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刘同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公司治理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和公平，避免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关于给予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（[2023]109号）；

关于对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刘同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（股转监管执行函 [2023]10号）。
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9日